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7日
聲請人	黃明仁
案由	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部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6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5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.本件即關於系爭規定之法規範審查聲請，係於111年5月5日收文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5號刑事判決係於110年10月19日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可知該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